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秸秆禁烧及
综合利用宣传页采购项目合同书



甲方：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海鑫印刷品商行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宣传页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海鑫印刷品商行

根据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宣传页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》、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宣传页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》等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宣传品采购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宣传页，宣传页单页重量不低于 60 克，共计 60 万页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注，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，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正常使用；保证与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相同。如产品参数不一致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，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送货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时 3 天内。如乙方未按时按量送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承担产品运输等各项费用，本合同项下产品交货前(进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)，货物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将所有产品按时按量送达后，甲方需现场对产品品类、规格、数量和外包装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付给乙方。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：肆万贰千元整，小写 42000 元。

五、因火灾、地震、洪灾、大范围疫情、战争、社会暴动、罢工、政府禁令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；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，根据其影响程度，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。

六、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禁烧办）

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方：平顶山市海鑫印刷品商行

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